

#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校学发〔2017〕33号）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依大学生德、智、体、美、劳之间的辩证关系，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把大学生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劳动奉献及能力等多方面，从德、智、体、美、劳多个维度建立一定的考评体系，进行较科学的评价。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配套应用是作为全面考核学生素质、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专业奖学金、推荐毕业生就业和推荐攻读免试硕士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 2019 级在籍普通本科生。

**第五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时间在次学年开学后 30 天内完成。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党委学工部（处）组织，学院负责实施。

**第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以百分计，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德育占 10 分；智育占 82 分；文体 8 分，其中早操 2 分，

身体素质 3 分，文体综合素质 3 分。具体构成比例由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 10 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 5 分）+学分成绩\*72%（满分 72 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5 分）+文体（满分 8 分）。

**第八条** 德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思想政治素质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表现情况；品行修养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

**第九条**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思政课综合评价、文化课课程成绩和创新创业能力三方面内容。文化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当学年学积分折算；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考核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能力，其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学科性竞赛、英语学习、专业论文发表、科技发明等内容。智育评分标准见附件。思政课综合评价由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单最终成绩核算。

**第十条**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早操出勤、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及文体能力三部分内容。文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分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组员。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并组织实施；做好本学院各年级及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公示工作，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十三条** 各专业年级须成立学生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本专业年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由本专业年级各班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任组员。

**第十四条** 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的职责是：

（一）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同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综合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综合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五条** 测评程序：

（一）根据学院测评细则，学生提供个人相关材料自测德育、智育（文化课程、创新创业能力）及文体得分；

（二）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生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

（三）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向学生反馈综测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

（四）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专业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详细加减分项目、分数、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以专业年级为单位报送学校审定。

**第十六条** 学院需组织学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附件：

## 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 一、德育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分为7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10分，不低于5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 （一）基准分（7分）

获得德育测评基准分的条件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正式学籍。

#### （二）加分项目

1. 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1分）；

（1）积极参加每周的政治理论学习，学习笔记完备，学习成效显著。以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测试成绩为准，满分0.3分。

（2）积极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0.3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学员标兵加0.5分，校级优秀学员加0.4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3）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抗疫志愿者称号加0.5分，优秀团员称号加0.3分；获得院

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抗疫志愿者、优秀团员加 0.2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热爱集体（2 分）；

（1）担任校院学生干部、班干部，上限 1.5 分，具体见细则；

（2）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根据学生参加青年大学习情况等班级集体活动表现进行打分（0.3 分）；

3.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1 分）；

（1）凡被校级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 0.5 分。

（2）凡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 1 分。

4. 各级荣誉称号获得集体的成员（0.2 分）；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先进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 0.2 分；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先进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 0.1 分。

5.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宿舍成员每人加 0.2 分。

6.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参与公益实践活动（1分）；

（1）参加并完成暑期三下乡活动、杨凌马拉松志愿者、三下乡经验交流会、西北乡村调研、回访母校0.1分；农高会志愿者加0.2分；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加0.15分，荣获“优秀村主任助理”加0.3分；参加微心愿支援贫困山区活动、2020迎新志愿者加0.05分；寒暑假社会实践论文获校、院级优秀分别加0.1分、0.05分。

（2）凡荣获校、院级“社践标兵”，分别加0.2分、0.1分；校、院级“社践先进个人”分别加0.15分、0.05分。

7. 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项。

### （三）扣分项目

1. 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扣1分）；

2. 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0—2.0分。警告扣0.5分，严重警告扣1分，记过扣1.5分，留校察看扣2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以学校文件为依据）；

3. 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的（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扣0.5分）；

4. 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3分，通报警告一次扣0.2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05分，通报警告一次扣0.02分；

（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以学生个人提供的、经测评小组认定的资料为补充）；

5. 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扣0.2分）；

6. 不参加政治学习、集体活动以及文明校园创建的集体成员扣0.2分；（以团委学生会测评结果为依据）

7. 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1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8. 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及格寝室（0.1）；（以宿舍代表评分为准）

9.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成员每人扣0.5分；（以机电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0. 由学院根据实际鉴定为需酌情减分的其他违规行为；

11. 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减分项。



## 二、智育

### （一）评定方法

#### 1. 基本内容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满分 82 分，包括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 5 分）、学分成绩（大一、大二、大三满分分别为 75、73、72 分）与创新创业能力（大一、大二、大三满分分别为 2、4、5 分）三方面内容。

#### 2. 思政课综合评价

思政课综合评价由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单最终成绩核算：思政课综合评价成绩=（大学生思政类课程加权成绩/100）×5

#### 3. 学分成绩

学分成绩是指专业培养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积分成绩作为核算依据，计算公式：

$$\text{学分成绩} = \text{学积分} \times 72\%$$

#### 4. 创新创业能力

大一、大二、大三学年创新创业能力分数分别不超过 2、4、5 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分。

（1）论文加分（2 分）：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以见刊为准）：按 SCI/EI、国家核心刊物（会议论

文)、普通刊物分别加 2、1、0.2 分,其中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2) 专利加分 (2 分): 获批国家专利并授权(以专利授权书为准): 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型外观专利分别加 2、0.5、0.2 分,其中第二发明人按 80%计算加分,第三发明人及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3) 科学活动 (2 分): 参加国家级科学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2 分、1.8 分、1.6 分; 参加省级科学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 分、1.3 分、1.1 分; 参加学校“挑战杯”等科学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0 分、0.8 分、0.6 分。参赛队长以 100%计,其他队员以 80%计。积极申报大学生科创项目,如果项目获批,主要负责人加 0.3 分,其他参与者加 0.1 分。

(4) 英语能力 (1.0 分): 本学年通过外语四级加 0.4 分,六级加 0.8 分。雅思 6.5 分及以上、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者加 1.0 分,雅思 6.0 分及以上、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加 0.7 分,雅思 6.0 分以下、托福成绩 80 分以下者加 0.2 分;

(5) 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加 0.1 分,三级加 0.5 分,四级加 1.0 分;

(6) 能够提供从事创业实践证明材料者酌情加分 (1 分);

(7) 参与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1 分), 每项计 0.05 分;

(8) 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情感驿站”以及校团委网站专栏发表文章者，作者每篇分别加 0.5 分、0.4 分、0.2 分，图作者均每篇加 0.2 分。在学院网站“学院动态”专栏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0.1 分，“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0.05 分。在《军训简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0.1 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本项加分上限为 1 分）。其他媒体投稿以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裁定为准。

(9) 经机电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 三、文体

文体测评由早操、身体素质、文体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

#### （一）文体成绩计算办法

1. 早操满分 2.0 分（按  $2.0 \times$  出勤率计算）；

2. 身体素质满分 3.0 分。身体素质满分为 3.0 分（按达标情况，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 3.0 分、2.6 分、2.2 分、1.8 分），达标情况以学校体育部网站公布数据为准，免测按及格录入；

3. 文体综合素质（文体能力）满分 3.0 分。（以下加分同一种类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1）篮球队、足球队、网球队、排球队、长跑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舞蹈队、啦啦操队、话剧队、辩论队，队长认定合格者每人次加 0.2 分，不设上限。

（2）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项文体活动并获奖，给予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①文体竞赛（1.5 分）：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加 1—2 分；（获第一名到第三名（等）加 1.5 分，获第四名到第六名（等）加 1 分）；参加**省级**文艺、体育比赛，获第一至三名（等）加 0.7 分，第四至六名（等）加 0.5 分；参加**校级**文体比赛获一、二、三（若设四、五、六）名（等）者分别加 0.50、0.45、0.40、0.35、0.30、0.25 分；参加**院级**文体比赛获一、二、三名（若设四、五、六）分别加 0.40、

0.35、0.30、0.25、0.20、0.15分，参加院级不设奖项但颁发荣誉证书的活动，加0.2分；

②参加团委举办的各项活动比赛（校园文化之春、金秋文化艺术节，如舞蹈大赛、啦啦操比赛）中，荣获前三名，分别加1.0分、0.75分、0.5分；在校团委举办的各项活动中荣获优秀个人加0.2分；

③参加校、院举办的报告会等其他文体活动，每项加0.1分。

（3）参加疫情期间手抄报及征文活动、杜寨村文艺下乡、罗底小学支教、回访母校等（每人每次加0.05分文体）；“五四”期间积极评论、转发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经验交流会/安全动员大会等同类型会议（每人每次加0.02分文体）。

（4）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0.5分，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如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20次，学生完成12次，应加 $(12/20*0.5)$ 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45%加分，即0.225分。

（5）经机电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 四、补充说明

1. 机电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各学生班级均须凭有效记录资料（名单）加、扣分；
2. 个人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3. 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原班级测评及评优。
4. 测评总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精确到两位数字影响排名时，可以精确到多位数字。
5. 因故上学期无法正常参加考试办理缓考同学，因成绩并未及时登进教务系统，该门课成绩按照合格（60分）计算。
6. 参加综合测评的同学须于9月15日前将学费、住宿费交清（特困生、贫困生除外）。
7. 受到各种奖助学金的同学，参加义务服务队、唐仲英爱心社、向日葵爱心社、阳光分团委、勤工助学中心等社团组织的公益活动不予加分。
8. 综合测评认定期间任何人需如实参加测评，一经发现弄虚作假，上报学校给予校级处分。
9. 凡受到校级处分者取消全年评奖、评优和入党资格。
10.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4日